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5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

为合理规划公司财务费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将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撤销上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5.00 亿元。鉴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将无银行授信额度，为满足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间为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信为信用方式，不涉及向银行提供担保，不涉及以任何股权、实物、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质押。实际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与期限为准。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三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该授信额度前提下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满足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5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9-007 号）。上述授信额度将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撤销。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9,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广之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 1 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9-010 号）。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

止；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同意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9-039 号）。上述授信额度将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撤销。

四、其他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